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N 2016

第 10506 期

【活動訊息網】員工協助方案研習專班、人事會報、政策方案規劃與評估課程…。

【溫馨關懷坊】我們永遠都不可能真正去瞭解一個人，但那又如何呢？重點是願意試著去瞭解的企圖…。

【法規看過來】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

【人員在這裡】張志銘等 6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樂活在嘉心幸福」影展-高年級實習生…。



溫馨關懷坊

生命中很多相遇的意義，只有在道別後才明白，所以當你感到過去太痛苦，未來又太惶恐時，不妨看看身旁，你最好的朋友就在那裡。



世間若無苦難，怎能覺悟人生是苦而要求解脫？所有苦難，都是使我們慧命增長的道糧。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6月17日	「樂活在嘉心幸福」影展-高年級實習生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強化本府溫馨關懷坊、鄰家好厝邊及儲備主管人員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精神、概念、資源及工具，熟稔操作流程及技巧，於5月23日假本縣創新學院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研習專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陳世桓講授「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技巧」，會上藉由角色扮演進行同理心之演練，透過實作培訓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小組種籽教師，計66人參加。

【本報訊】為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識，於5月23日辦理本年第1次人事會報，會中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陳世桓講授「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技巧」外，且辦理人事法規測驗，並於會中歡送即將退休之人員，計98人參加，另於會後邀請本縣退休人事人員(計15人)與現職人員一同餐敘。



【本報訊】為界定政策問題方法及如何設計政策工具與分析可行性，進行專案管理與評估回饋，並參訪故宮南院，據以模擬規劃設計相關之政策，展現資料蒐集方法與運用，體驗故宮南院對嘉義的影響及其推動各項政策可能性，於4月28日辦理「政策方案規劃與評估(含故宮南院參訪)」課程，邀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蔣麗君主講，計55人參加。

【本報訊】為培養對問題具有敏感性、分析原因、提出對策、評選對策、執行對策及檢討成效等能力，於5月4日辦理「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課程，邀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盧鴻鑒主講，本班次計55人參加。



府105年度縣政人才培訓躍升計畫



【本報訊】為認識目標管理與績效管理在公部門的環境中，其基本概念及其在管理上的運用，並從個案討論中，說明其對公部門管理的啟示與限制，於5月6日辦理「新興科技與網路」及「目標績效管理」課程，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暨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教授林宜隆及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黃一峯主講，計55人參加。

【本報訊】為培養擔任主管應具備規劃專案、執行計畫之能力，透過案例解析與實作方式，使同仁對專案管理有整體之概念及分析各地方政府遭遇危機事件時之處理方式，及其所造成的結果與影響，並假設本縣遭遇相同事件時之因應與改善作法，於5月12日辦理「工作計畫與執行」及「地方政府危機管理案例分析」課程，邀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黃一峯及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許耿銘主講，計55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本縣同仁瞭解天然災害類型及因應之道，並對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具有基本概念，於5月26日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法規及實務探討班」，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及本處考核訓練科科长陳德宗主講，計393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本縣同仁對國際人權兩公約之認識，進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於5月27日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黃俊杰主講，計100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審酌現行國內人口結構改變，隨著社會發展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教師對於直系尊親屬照養需求，及配合醫療法有關開立各項診斷書相關規定等，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488E號函)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	為因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評量方式為選擇題與實務寫作題，向以紙筆測驗方式為之，為期受訓人員得以活用訓練所學，並透過團隊運作方式，經由針對公共議題進行探討、共同

<p>訓練成績評量要點」。</p>	<p>研擬解決方案並進行報告，以具備相關理論與運用能力，爰新增「實務研討」評量方式，並將實務寫作題分為「實務研討」與「個案寫作」二種方式為之。為配合上開新增成績評量方式及實務運作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就「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進行通盤檢討並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52260186 號令修正發布。</p>
<p>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p>	<p>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4 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除罰款或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自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至於受懲戒人如受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則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執行之。鑑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複，除上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故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爰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本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88072 號函)</p>
<p>修正「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四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配合本縣財政稅務局意見新增年度考核，並修正比率為考列甲等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樹立客觀公平考核標準，發揮獎優汰劣功能。</p> <p>(嘉義縣政府 105 年 5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87425 號函)</p>
<p>有關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p>	<p>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經理，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依臺東市公所網頁所示組織職掌，果菜市場公司為該所附屬單位，且據瞭解現行果菜市場公司之年度預算仍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參照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B 號令意旨，以該公司之原始資本係由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其後續收入歸入該公司，且該公司預算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再任待遇不論由政府預算或其營運收入支應，仍屬公庫之範圍，爰渠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 32,160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p> <p>(本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91225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1002 號書函)</p>
<p>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p>	<p>一、上開條文之修正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條文業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p> <p>二、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一) 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案申請：

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經審定但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 105 年 5 月 13 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如當事人有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及第 6 款事由者，應即函由銓敘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銓敘部或審定機關撤回。

(二) 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1、退休人員涉案者：

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犯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之情形；如有，應即通知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下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自 105 年 5 月 13 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退休人員再任者：

(1) 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如有修正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43 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原服務機關於確認該退休人員確有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 至於退休法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 1 個或 2 個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 3 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 105 年 8 月 13 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 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 24 條之 1，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 8 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前已經判刑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後經判刑確定者，應即通知銓敘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 20%)退離給與之處分，抑或為改按其經降級、減俸後之標準，計算退休或資

	<p>遣給與之處分，同時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99671 號函轉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5319 號函)</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下稱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二、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修正「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用。(該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 (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099583 號函轉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26271 號書函)</p>

心 得 分 享

嘉義縣104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社會局一科長 陳虹米

大學畢業後即在公部門服務，至今也有 22 個年頭了，未曾在私部門工作過，是我的遺憾，也是我的幸運！雖然 22 年來都是在社政單位服務，但是從直接服務的社工員到基層主管，在不同的崗位上學習到不同的知能與見識，是我最大的收穫。

本以為不善交際應酬、也無人脈的我，這輩子應該很難當上主管的，沒想到能得到了長官的肯定，這讓我非常的感恩，也期許自己不能讓肯定我的人失望！

也許因為所從事的都是幫助弱勢族群的工作，一直以來都覺得自己非常豐足也非常幸運，我是確實感受到了「人在公門好修行」的真意！

工作上不僅都能遇到好長官、好同事，家庭生活也是幸福美滿，人生至此夫復何求！

這次能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實在是愧不敢當，畢竟優秀、認真的先進多如繁星，以我的資歷能獲選，除了幸運也要感謝社會局所有夥伴平時建立的良好口碑，讓我在遴選過程中佔了不少優勢；當然，我更感謝我的家人，有他們的包容及支持，讓我工作無後顧之憂，今天才能獲得如此殊榮肯定；感謝所有長官及同事對我照顧，也感謝所有認識我的人，給我溫暖的力量，感謝所有的一切一切…。



人員在這裏

105年5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詩婷	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辦事員	嘉義市政府辦事員 (1050518)	張志銘	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本府秘書長 (1050520)
楊健人	本府簡任秘書	本縣社會局局長 (1050520)	陳振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助理員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1050520)

105年5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葉威廷	臺南市將軍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50501)	歐陽彥均	桃園市復興區復盛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	梅山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1050516)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楊茹玉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48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49488EA0C_ATTCH20.odt、0049488EA0C_ATTCH23.pdf)

主旨：「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楊琬婷小姐(電話：02-7736593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4/22



1050079169

有附件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相關規定，並參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審酌現行國內人口結構改變，隨著社會發展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教師對於直系尊親屬照養需求，及配合醫療法有關開立各項診斷書相關規定等，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生理假規定、流產假及懷孕週期計算單位、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請假採計規定；另修正婚假核給起迄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政策，增列教師依相關規定至產業合作服務期間，得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醫療診斷書係以醫療機構名義開立，並非以醫師名義開立，爰修正開立醫療診斷書之機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四、考量國人逐漸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增列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增列因公傷病請公假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修正私立學校教師公假規定；另配合性工法規定，增列流產假、產前假由私立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u>(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u></p>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u>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分目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第二項)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爰女性受僱者當年度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之請假日數計三十日，工資折半發給。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超過二十八日以外之病假，係以事假抵銷(七日內不扣除薪給)，故</p>

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女性教師可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三十一日（無論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其第二十九日至第三十一日之病假或生理假，均以事假抵銷且扣除薪給（七日內不扣除薪給）。爰配合性工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目，明定女性教師生理假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二）為統一用語，將第二目所定「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修正為「經醫師診斷」；另參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增列請延長病假，須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查本部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台人（二）字第○九五○一一二六五一號書函釋略以，應視其二學年內（即最近二十四個月）所請延長病假合計是否超過一年而定，爰將第二目所定「二學年」修正為「二年」。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二、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婚假申請期限之規定。

三、配合現代婦產科學對婦女懷孕期間皆以「週數」計算，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以月數計算之規定修正為以週數計算。

四、配合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及性工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假；並考量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之規定。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第三項規定事假、病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另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故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亦得以時計，以利適用。又為使男性教師得妥予運用陪產假陪伴配偶生產，爰修正第三項，增列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均

<p>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p>得以時計。</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名原住民族委員會，爰修正第四項明定之。</p>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 	<p>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 	<p>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及研發成果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服</p>

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

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

務，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四〇〇七八〇一九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以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之性質，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所訂給予公假之研習或研究類同，並為鼓勵教師參加轉入產業服務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列至產業合作服務期間，得給予公假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p>事件，應給予公假。</p>	<p>事件，應給予公假。</p>	
<p>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p> <p>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u>診斷書</u>，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u>診斷書</u>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p>	<p>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p> <p>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u>專科醫師證明書</u>，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醫療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醫療機構分為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其包括醫院、診所，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醫療機構需經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後始得執業，則醫</p>

		<p>療診斷書應以醫療機構名義開立，而非以醫師名義開立，爰刪除第二項所定「或專科醫師」等文字。另配合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爰將「證明書」及「病癒證明書」修正為「診斷書」。</p>
<p>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p>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u>診斷書</u>。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p>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u>或專科醫師</u>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將所定「或專科醫師」等文字刪除，並將「康復證明」修正為「診斷書」。</p>
<p>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p>	<p>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我國現有人口結構改</p>

<p>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p>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u>侍親、育嬰留職停薪</u>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p>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p> <p>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u>育嬰留職停薪</u>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p>	<p>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二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u>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u>，應檢具醫療機構<u>診斷書</u>。但於分娩前先請之<u>娩假</u>，不在此限。</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u>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u>，向服務學校申請。</p>	<p>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請<u>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u>，應檢具醫療機構<u>或專科醫師證明書</u>。但於分娩前先請之<u>娩假</u>，不在此限。</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u>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u>，向服務學校申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本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台人(二)字第○九六○○九一四八四 B 號函釋略以，教師因公傷病之公假，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得續給公假，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因公傷病之公假，應檢具醫療機構<u>診斷書</u>之規定；另刪除「或專科醫師」等文字，並將「證明書」修正為「<u>診斷書</u>」。</p> <p>三、第三項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p>	<p>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p>	<p>一、現行第三項規定為第一</p>

<p>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u>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u></p> <p>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p> <p><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u></p>	<p>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p> <p>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p>	<p>項前段規定之例外情形，爰移列為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與前段有關教師請假之課務代理事項性質不同，爰另立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u>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u></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p>	<p>查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前教師之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復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七六九二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爰於但書增列因公傷病請公假核假期間不予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以臻明確；另為統一用語，將「因病延長假期」修正為「請延長病假」。</p>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p>	<p>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p>	<p>一、配合性工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增列產檢假規定，其假別性質與本規則第三條所定產前假相同，另流</p>

<p>假、生理假、婚假、娩假、<u>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u>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u>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u>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u>餘</u>得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產假與娩假性質亦相同，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流產假及產前假為本條所列排除得由各級私立學校自行訂定之假別。另配合本規則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增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流產假、產前假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p>
--	---	---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

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

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五、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

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

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俊銘

電話：02-82366983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jameskuo@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1861A0C_ATTCH7.pdf、22601861A0C_ATTCH3.doc、22601861A0C_ATTCH4.docx)

主旨：「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4/25



1050080920

有附件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
正發布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

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科命題。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以情境測驗型態為題型，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七、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八、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九、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

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一、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十二、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27%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18%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案例書面寫作(45%)			45%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 成績總 分百分 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18%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 表現(20分)	12%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40分)		24%
實務寫作題(60分)		36%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		占訓練 成績總 分百分 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40 分)	32%
	實務寫作題 (60 分)	48%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 活動表現成績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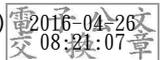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5961_1_2516533143953.pdf、105D005961_2_2516533143953.doc
、105D005961_3_2516533143953.doc、105D005961_4_2516533143953.doc)

主旨：「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4/26



1050081392

有附件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總說明

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除罰款或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自判決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至於受懲戒人如受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則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執行之。鑑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序繁複，除上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故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第二條)
- 三、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果之時點及主管機關之公開方式。(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之情形。(第五條)
- 六、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序及執行管轄機關。(第七條)
- 八、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期間及起算日。(第八條)
- 九、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其執行規定。(第九條)

- 十、同一行為受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者，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第十條）
- 十一、同一行為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執行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懲戒處分者之執行方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三、本法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始有執行之必要，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爰明定本辦法之規範對象。
第三條 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一、懲戒判決除罰款判決以及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判決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外，均屬形成判決。職是，具有形成性質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為解決實務上礙於公文作業流程，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未能於收受懲戒判決翌日即時執行之問題，以及懲戒處分對受懲戒人發生效力日期之爭議，爰參照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 二、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循行政程序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俾公告周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為利於銓敘機關管理公務員受懲戒處分之情形，爰參照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立即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參照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公務員受懲戒判決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之情形，俾利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	參照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公務員受懲戒判決後，如有不合法

<p>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p>	<p>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情事，審計機關應於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予以剔除，並分別由主管機關、服務機關或支給機關(構)追繳。</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p> <p>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p> <p>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p> <p>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p>	<p>一、受懲戒人受罰款處分之判決者，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催告其履行。如受懲戒人逾期未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強制執行。</p> <p>二、受懲戒人如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因退休(職、伍)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構)所支給，而非主管機關支付。是受懲戒人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構)停止或減少支給，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應由各支給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執行方式。</p> <p>三、為規範受懲戒人因懲戒判決而應為金錢給付，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之執行事宜，爰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得逕就其遺產執行。</p> <p>四、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金錢給付判決執行之管轄。</p>
<p>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為督促迅速執行，保障公務員之權益，以免受懲戒人之義務陷於久懸不決之狀態，爰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關於行政執行期間為五年之規定，定明執行期間及其起算日，俾利執行。</p>
<p>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p> <p>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p>	<p>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本文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為免因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後，其更為懲戒處分之執行日期發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p>

<p>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p>	<p>定更為懲戒處分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效力。</p> <p>二、為節省勞費，並避免原判決已執行者，仍須一律重新執行再審判決致生實務窒礙，爰於第二項明定如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服務機關或退休(職、伍)金支給機關(構)於原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所稱執行性質相同者，應就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對於受懲戒人所產生職務或財產變動之實質效果是否相同為斷。例如：原判決與再審判決均為罰款處分，因性質相同，原判決於已執行部分，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又例如：原判決為休職1年，再審判決更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因休職期間停發俸(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實質效果與撤職相當，就原判決已執行不能任職之1年休職期間，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僅須繼續執行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p>
<p>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p>	<p>一行為不二罰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具有考績懲處性質之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將導致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爰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p>
<p>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p> <p>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p>	<p>一、如其他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且公務員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同一行為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為避免因同一行為重複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判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毋庸重複執行。</p> <p>二、如同一行為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p>

<p>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p>	<p>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應不受影響，爰定明於第二項。至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之執行，關於同一行為不重複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部分，宜由其他法令予以規範，附此敘明。</p>
<p>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p>	<p>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自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爰明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例如：先後受二次撤職處分，則應自第一次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另行計算第二次撤職處分之停止任用期間）。</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p> <p>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p> <p>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p> <p>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p> <p>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p>	<p>一、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於懲戒判決送達其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發生免除職務之效力。如因不同行為另受他懲戒處分者，除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應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執行外，他懲戒處分已因受懲戒人不具公務員身分，且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而無從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執行他懲戒處分。</p> <p>二、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該免除職務處分於懲戒判決送達其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免其現職，且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p> <p>三、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於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因無職可受休職、降級、減俸處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於再任時執行之。</p>

	<p>四、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於執行完畢前，因另案受撤職處分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該撤職處分既於懲戒判決送達其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本法第十二條之效力，而終止其與國家間之公務上職務關係。爰於第四項明定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處分，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p> <p>五、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該休職處分於懲戒判決送達其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之效力，爰於第五項明定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p> <p>六、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於撤職或休職期間，因無職可受降級、減俸處分，或因停發俸（薪）給，而無從降其俸（薪）級或減俸，爰於第六項明定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p> <p>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一、本法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依曆計算，以杜爭議。</p> <p>二、公務員於第一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如仍繼續計算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無法貫徹懲戒實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三條 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顧佳穎
電話：05-3620123#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
aniseku@mail.cy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87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四點，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88年1月30日 88府人二字第14061號函核定
91年7月24日 91府人二字第90296號函修正
92年5月30日 92府人二字第71089號函修正
97年6月27日 府人考字第0970095184號函修正
99年9月24日 府人考字第0990158224號函修正
99年12月9日 府人考字第0990202546號函修正
103年2月21日 府人考字第1030020414號函修正
105年5月9日 府人考字第1050087425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管理，以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以下人員：

- （一）聘用人員：指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指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僱用之人員。
- （三）臨時約聘人員、臨時約僱人員：指依照「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臨時聘僱進用要點」規定臨時聘僱之人員。

三、聘僱人員之考核種類如下：

- （一）年度考核：指一年一聘僱之聘僱人員，在用人機關(單位)服務至年終者，由用人機關(單位)予以年終考核。
- （二）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及八月由直屬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考核，其考核比例為直屬單位主管人員評分占百分之六十、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評分占百分之四十，並為年度考核之依據。
- （三）專案考核：指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內違反聘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或發生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之情事時，所隨時辦理之考核。

四、年度考核所占比率：

- （一）一月至四月平時考核評分占百分之三十五。
 - （二）五月至八月平時考核評分占百分之三十五。
 - （三）秘書長召集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共同考核聘僱人員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評分占百分之十五。
 - （四）縣長綜合考核占百分之十五。
- 五月一日（含）以後進用之聘僱人員，由用人單位辦理平時考核評分，並占百分之七十。
- 用人單位考評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考列甲等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

聘僱人員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得高過百分之七十五，若單位(機關)僅有一名聘僱人員者，覈實考核。

五、考核項目：聘僱人員就其工作、操行、才能等三項加以考核。考核表格式如附件一。

六、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七、聘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或足予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處分者。
- (二)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
- (三) 曾受平時考核記申誡二次以上者。
- (四)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 (五) 事假逾十四日或病假逾三十日者。
- (六)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有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而有實據者。

八、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定義務得隨時辦理外，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僱：

- (一) 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機密，致損害本府聲譽者。
- (二) 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而主管長官認為其確實不適合繼續任職者。
- (三)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府聲譽者。
- (四)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者。
- (五)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六) 曠職繼續達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五日者。
- (七) 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

九、聘僱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考核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九分。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總分之內。

十、考核程序：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應於每年四月及八月由其直屬單位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考核，就其考核表中各項目評擬後連同考核清冊（考核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送交本府人事處。人事處彙整二次平時考核資料，提送秘書長召集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共同考核，並將決議簽由縣長綜合考核。

支援人員平時考核由受支援單位負責辦理，並占受支援單位考列甲等比率。

十一、考核獎懲：

(一)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考列甲、乙、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依其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考列丁等者，解聘僱。

(二) 臨時聘僱人員：臨時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照「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年終獎金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

十二、年度考核結果，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執行；專案考核結果自核定日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果菜市場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22日府人福字第1050056092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及第45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13條第2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
- 三、次查本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令規定：「……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45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



裝

訂

線

減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現為新臺幣32,160元)，不在此限。」。

- 四、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年7月5日臺74經13971號函規定略以，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規定(按：各該組織規程分別於86年8月5日及88年8月28日廢止)，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所投資之公營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年度預算仍應送各該民意機關審議。
- 五、據上，案內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之果菜市場公司經理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依臺東市公所網頁所示組織職掌，果菜市場公司為該所附屬單位，且據瞭解現行果菜市場公司之年度預算仍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參照上開本部103年6月30日令意旨，以該公司之原始資本係由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其後續收入歸入該公司，且該公司預算須送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再任待遇不論由政府預算或其營運收入支應，仍屬公庫之範圍，爰渠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新臺幣32,16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函附件-條文(105Z02D092595_AB1_105D202033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1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部分：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增訂第5款及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情形者，均不得受理其資遣或退休之申請案；所稱退休，包括自願、屆齡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05/19



1050099671

有附件



及命令退休均屬之。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經審定但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105年5月13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如當事人有上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新增第5款及第6款事由者，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撤回。

（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1、退休人員涉案者：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上開情形；如有，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自105年5月13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退休人員再任者：

（1）依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屬上開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新臺幣20,008元）者，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



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參照）。準此，自105年5月13日起，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凡再任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自105年5月13日起，如有前述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43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原服務機關於確認該退休人員確有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3)至於退休法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1個或2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5年8月13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此外，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

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抑或為改按其經降級、減俸後之標準，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之處分，同時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併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2016-05-19
15:12:13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

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
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

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

資遣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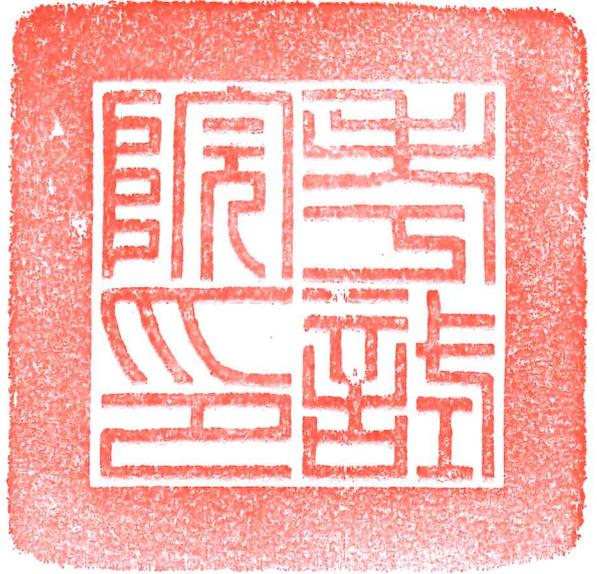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
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伍錦霖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

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

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

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一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二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三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五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七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八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九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十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十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二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四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五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六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七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八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九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82366632
E-Mail：K1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退休-2細則條文1050411、1-退休-3細則對照表(3欄)_總說明1050411、令、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1050519修-上網(105Z02D092477_AB1_105D2020217-01.doc、105Z02D092477_AB1_105D2020218-01.doc、105Z02D092477_AB1_105D2020219-01.pdf、105Z02D092477_AB1_105D2020220-01.doc)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三、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修正「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用。該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附為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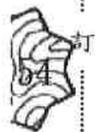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2016-03-19
14:26:40



裝



線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規定，訂定相關執行性與細節性事項，前經考試院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九○○○八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後，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經過二次修正。茲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已配合同日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相關用語。

復基於公務人員官箴維護，銓敘部前分別以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部退三字第一○三三八三九一六六一號令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部退三字第一○四四○一八○四七一號令，就「公務人員涉案後自請離職者，若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滿五年以上時，其得否連同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併發還」為具體規範，爰將上述二號令規定於本細則明定之，以符法制。另針對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如何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以及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之規範等事項，增修相關規定，以應實務需求。

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七條及第十八條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同時配合原列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改訂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修正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p> <p>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p> <p>一、全殘廢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二、全殘廢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一、本條修正文字。</p> <p>二、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此外，揆諸本條訂定立法理由，係為衡平各類公務人員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之標準，並參酌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加發退休金標準。其中得一次加發十五個基數退休金之標準應</p>

<p>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p>	<p>三、半殘廢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前項殘廢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出具之。</p>	<p>以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者，依其立法意旨係指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瘓」、「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或「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護」者始屬之，藉以和其他全失能但日常生活尚得自理者區別。基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認定，除須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等級外，亦應依其所列失能標準認定是否已達上述立法意旨之情形而定，以避免實務執行過為寬濫。</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p>	<p>一、本條增列第三項；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查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段明定「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僅得發還個人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上述所為除外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係考</p>

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量退撫基金費用係由公務人員及政府共同提撥，目的在支應離退給與所需財務，保障公務人員離退權益；其中政府撥繳部分，係基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遵守服務義務，政府相對則應擔保其合理之離退生活，惟對於有違法失職行為之公務人員，經依規定究責結果須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則剝奪其申領政府撥繳部分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權益。基此，基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建制欲強化官箴維護之精神，歷來本法對於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均限制其請領退休金權利並為落實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除外規定之立法意旨，銓敍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九一六六一號令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部退三字第一〇四四〇一八〇四七一號令補充規定略以，就公務人員涉案後自請離職者，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五年以上時，仍應俟確定未因案受免職或撤職之處分後，始得申領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但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不得併同發給政府撥繳之

		<p>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將上開二令釋之補充規定提升至本細則第三項規範，同時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並訂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於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已增訂「免除職務」，爰依離職人員違失行為是否達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分列二款規定，以資明確。至於該項第二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之認定，指按當事人所涉案情節確定結果（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已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時，而權責機關無法或未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揆其規範目的，旨在避免重行退休人員再任或轉任後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若扣除已領取退離給與的年資，可能造成可審定的年資不足十五年而無法領取月退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

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退休金的情形，爰准許是類重行退休人員，其合於採計的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可就扣除已領取退離給與後之審定年資，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又因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的條件，依所申請的退休原因為屆齡、自願或命令退休，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按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者適用第十二條規定）。準此，就整體本法的適用規定而言，上述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行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的條件，自應依其申請退休原因為屆齡（危勞屆齡）、自願（危勞自願）或命令退休分別受同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限制，二者無法割裂適用。為求明確，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定是類重行退休年資達十五年以上者，於擇（兼）領月退休金時，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p>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資。</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p> <p>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p> <p><u>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u></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p> <p>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查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償金，係因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給與之基數及內涵均不相同，致產生參加退撫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年資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而少於退撫新制實施前無須繳費年資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之情事，為求權益之衡平，爰於退撫新制設計之初，即分別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十五年及二十年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時，所設計之補償機制。基上意旨，銓敘部前以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退三字第一九三八六二七號書函、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一一九四二號令及同年九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八一五七二號書函規定略以，上開二項補償金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之前已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亦應與重行審定之退</p>

		<p>休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為符法制，爰將上述令釋規定提昇至本條第三項規範。</p>
<p>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p> <p><u>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u></p> <p><u>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u></p>	<p>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按公務人員屆齡及命令退休均屬強制退休性質，爰針對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具退休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休者，同條第三項已明定「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考量公務人員資遣事項，亦屬用人機關權責且與屆齡及命令退休同具強制退離效果，惟現行法制上針對各機關被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具資遣事實表及檢同證件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定年資及給與者，並無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範，爰參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相關規範，以利執行。</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細則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p>

		<p>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p> <p>第三項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重度殘障</u>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所稱「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或謀生能力」，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指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以其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為限。為求上述每月所得之計算有明確標準，爰增訂年終所得申報資料，以「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證明為範圍；法定基本工資則以「退休人員亡故當年」之基本工資為標準；若當年度基本工資有二次以上調整者，以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標準為計算依據。</p> <p>三、另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p>

		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所列障礙等級欄僅註明障礙程度，爰刪除「殘障」二字。
--	--	---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指經該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且由服務機關證明其不堪勝任現職。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

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

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二十七條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

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註記：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